

#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2021 级新生生活用品及军训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JRZ-2021017

采购单位：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书.....	3
一、 招标主要内容.....	3
二、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4
三、 评标办法.....	5
四、 关于样品.....	9
五、 现场勘察答疑.....	9
六、 有关开标当日流程.....	10
七、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0
八、 其他相关说明.....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货物）.....	2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 投标函、 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9
1. 投标函.....	39
2. 开标一览表.....	40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1
5. 服务方案.....	43
6. 按时供货承诺函.....	43
7. 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43
二、 资格证明文件.....	44
三、 相关附表格式.....	45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45
2.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46
附件.....	47
声明.....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 第一章 招 标 书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拟对该单位委托的2021级新生生活用品及军训用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 一、 招 标 主 要 内 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1级新生生活用品及军训用品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编号	NJRZ-2021017
4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贾玲 电话：025-57046430
5	采购人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邓老师 电话：0510-81710078
6	采购预算	★金额：153.7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53.7万元） 分包一：2021级新生生活用品采购 ★预算金额：119.6万元（最高限价119.6万元） 分包二：2021级新生军训用品采购 ★预算金额：34.1万元（最高限价34.1万元）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采购文件获取	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jiangsu.gov.cn">http://www.ccgp-jiangsu.gov.cn</a> ”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来我公司购买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9	现场勘察答疑	本次采购不安排勘察现场及答疑。

10	投标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5月11日14:00-14: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
1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5份，另附电子档标书一份（U盘）
12	开标	时间：2021年5月11日14:30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4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各分包推荐 2 个中标候选人，两个分包中标候选人可重复。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分包一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p>投标供应商按一套新生生活用品价格作为投标报价，新生生活用品最高限价为 460 元/套，投标报价超过每套新生生活用品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30
2	技术商务部分 (70分)	2.1 样品质量 (5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不全的该项不得分。</p> <p>2.1.1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盖被、垫被的做工、外观、材料品质进行比较评分。（30分）</p> <p>(1) 做工：做工精细得 10 分；做工较精细得 7 分；做工一般得 4 分；其他不得分。</p> <p>(2) 外观：外观精美得 8 分；外观较精美得 5 分；外观一般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3) 材料：材料质感佳，手感柔软得 12 分；材料质感较好，</p>	5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手感较柔软得 9 分；面料质感一般，手感一般得 6 分；其他不得分。</p> <p>2.1.2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床单、被套、枕芯、枕套的做工、外观、面料品质进行评分。（12 分）</p> <p>（1）做工：做工精细得 3 分；做工较精细得 2 分；做工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外观：外观精美，编号印刷清晰美观，得 3 分；外观较精美，编号印刷较清晰美观，得 2 分；外观一般，编号印刷基本清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面料：纺织工艺水平高，面料质感佳，得 6 分；纺织工艺水平较高，面料质感较好，得 3 分；纺织工艺水平一般，面料质感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1.3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凉席、蚊帐、不锈钢杯、塑料盆、热水瓶、包装袋的做工、外观、材料品质进行评分。（8 分）</p> <p>（1）做工、外观：做工精细，外观精美，编号印刷清晰美观得 2 分；做工一般，外观一般，编号印刷基本清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材料：材料品质佳得 6 分；材料品质较好得 3 分；材料品质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2 服务承诺（7 分）</p>	<p>（1）投标供应商具有棉被、床单、被套自主生产加工能力的得 3 分。（提供生产设备图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定的生产、配送及现场配合发放、破损货品的退换服务、缺漏及多余货物的调配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完整，且切实可行，与用户需求贴合度高的得 4 分；方案较完整，较切实可行，与用户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切实可行，与用户需求贴合度</p>	<p>7</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3 业绩 (12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进行评分。提供 15（不含）个案例以上得 12 分；提供 15—10 个案例得 9 分；提供 9—5 个案例得 6 分；提供 4—1 个案例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须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2
	2.4 其他 优惠 (1 分)	除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外，投标人提供其他优惠措施的，且评委认为额外优惠措施有价值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 分包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p>投标供应商按一套新生军训用品价格作为投标报价，新生军训用品最高限价为 110 元/套，投标报价超过每套新生军训用品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30
2	技术商务部分 (70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不全的该项不得分。</p> <p>2.1.1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数码迷彩上衣、数码迷彩裤、体能汗衫的做工、外观、面料品质进行评分。（35 分）</p> <p>（1）做工：做工精细得 10 分；做工较精细得 7 分；做工一般得 4 分；其他不得分。</p> <p>（2）外观：外观精美得 10 分；外观较精美得 7 分；外观一般得 4 分；其他不得分。</p> <p>（3）面料：纺织工艺水平高，面料质感佳，得 15 分；纺织</p>	6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工艺水平较高，面料质感较好，得 12 分；纺织工艺水平一般，面料质感一般，得 9 分；其他不得分。</p> <p>2.1.2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解放鞋的做工、材料品质进行评分。（10 分）</p> <p>（1）做工：做工精细得 5 分；做工较精细得 2 分；做工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材料：材料品质佳得 5 分；材料品质较好得 2 分；材料品质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1.3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腰带的做工、材料品质进行评分。（10 分）</p> <p>（1）做工、外观：做工精细，外观精美得 5 分；做工一般，外观一般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材料：材料品质佳得 5 分；材料品质较好得 2 分；材料品质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1.4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军帽、帽徽、肩章的做工、外观、材料品质进行评分。（5 分）</p> <p>（1）做工、外观：做工精细，外观精美得 2 分；做工一般，外观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材料：材料品质佳得 3 分；材料品质较好得 2 分；材料品质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2.2 服务及承诺（8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定的配送及现场配合发放、破损货品的退换服务、缺漏及多余货物的调配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完整，且切实可行，与用户需求贴合度高的得 8 分；方案较完整，较切实可行，与用户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切实可行，与用户需求贴合度一般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8
	2.3 其他优惠（2 分）	<p>除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外，投标人提供其他优惠措施的，且评委认为额外优惠措施有价值的，每提供</p>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额外优惠措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关于样品

分包一：投标单位投标时应提供新生生活用品样品 1 套（无商标 LOGO、附样品材质说明），密封包装并盖单位公章与投标书一并送达。

分包二：投标单位应提供新生军训用品样品 1 套（无商标 LOGO、附样品材质说明），密封包装并盖单位公章与投标书一并送达。

投标样品在评标结束后，当场封样。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由采购人自行取回；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由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损坏、遗失等保管责任。

#### 五、现场勘察答疑

本次采购不安排勘察现场及答疑。

## 六、有关开标当日流程

6.1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

6.2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到招标人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

6.3 招标人开标、唱标。

6.4 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评审，如有需要，评审委员会将请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澄清或解释说明，必要时应以书面说明情况，授权代表不要远离开标会场，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6.5 评审委员会主任宣布评标结果。

6.6 未中标供应商退回样品（如有），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七、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7.1 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600 元整，现金支付或网上转账，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1 年 04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26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09:00-11:30，13:30-17:00。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5 号 611 室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2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不足四千以四千计；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7.3 招标人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480664977375

## 八、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也可以与我司联系，联系电话：025-570464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要求响应表》和《技术要求响应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价格部分、项目人员配置、质保承诺、技术参数，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以及投标人综合情况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招标书中 二、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商务要求响应表》；
- (5) 合同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技术要求响应表》；
- (3)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 (4) △《供货一览表》；
- (5) △货物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6)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

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

购方向政府主管部门请示后另作采购方式调整决定，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 21、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一章。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每个分包确定1个中标人，两个分包中标人可重复。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

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5 号 611 室。

(1)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业务受理部联系电话：025-57046430；

(3) 业务受理部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5 号 611 室；

27.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7.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

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附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7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货物）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分包一）

甲方：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月 日采购编号 NJRZ-2021017 的 2021 级新生生活用品及军训用品采购项目（分包一）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 保期	交货时 间
1							
2							
3							
4							
5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二、**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招标文件无具体要求的，由乙方根据采购方要求后，统一交货验收的方式交货。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在乙方解除合同或合同到期并结清所有款项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到货经校方验收合格，分发完毕后，按实（实际发放数量\*中标单价）结算，一次性付清。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 **八、质量要求**

-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时，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质量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甲方报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分包二）

甲方：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月 日采购编号 NJRZ-2021017 的 2021 级新生生活用品及军训用品采购项目（分包二）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 保期	交货时 间
1							
2							
3							
4							
5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div>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二、**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招标文件无具体要求的，由乙方根据采购方要求后，统一交货验收的方式交货。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在乙方解除合同或合同到期并结清所有款项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到货经校方验收合格，分发完毕后，按实（实际发放数量\*中标单价）结算，一次性付清。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 **八、质量要求**

-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时，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质量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甲方报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分包一：2021 级新生生活用品采购

#### 一、招标项目

2021 级新生生活用品采购（2600 套）（每套采购清单及规格见附件 1）

#### 二、对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投标单位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投标单位具有棉被、床单、被套自主生产加工能力。（提供设备图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生产、配送及现场配合发放、破损货品的退换服务、缺漏及多余货物的调配方案。

#### 三、投标单位必须承诺履行的服务条款：

1、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检验质量标准，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公寓用品（盖被、垫被、床单、被套、枕套）需提供 2021 年学生用纺织品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证书。如出现质量问题，影响本院新生正常生活工作，除负法律责任外，还将承担经济赔偿。

2、保证按我院规定的时间供应学生生活用品，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到货，并免费送至指定的地点。未按时交货，每延期 1 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中标单位应按照学院要求，按时将所供用品成套分发给新生，发放过程中不得有差错，否则责任自负，并承担相应延误责任。

4、投标单位投标时应提供新生生活用品样品 1 套（无商标 LOGO、附样品材质说明），密封包装并盖单位公章与投标书一并送达。

5、中标单位必须确保供应物品与提供的样品质量一致，产品生产和备货过程中，采购方将随机对生产和准备的物品进行抽样检测，如达不到样品质量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采购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6、因招生新生实际报到人数变动，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按实际新生人数供应，多退少补。采购人需追加生活用品采购数量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

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增加的采购，将按本次采购中标单价价格执行，不再另行采购。

7、结算方式：到货经校方验收合格，分发完毕后，按实（实际发放数量\*中标单价）结算，一次性付清。

#### **四、交付及验收：**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采购项目的交付时间：于2021年8月15日前到货。

3、项目验收：

供应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在最终采购方指定地点开箱，协同用户一起进行验收，直至产品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经最终用户同意签字才能正式发放。

产品必须符合货物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中标单位承诺的其它指标。

验收时间：货到后七个工作日内。

4、验收标准：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条件及要求及中标单位承诺的其它指标。

5、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产品合格证、装箱单及包装。所有产品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品，同时有明确的制造厂商。中标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附件 1:

## 2021 级新生生活用品每套清单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CM)	数量	备注
1	三级棉带纱布套盖被 (5.5 斤)	210× 150	1 条	床单、被套、枕套、包装袋上要印制标签,正面印刷编号 20210001—20212600, 塑料盆、热水瓶、不锈钢杯外体印刷四位编号 (0001-2600); 成套生活用品编号应一致。
2	中空盖被 (3.7 斤)	210× 150	1 条	
3	三级棉花带纱布套垫被 (4 斤)	200× 90	1 条	
4	全棉被套 (编号)	225× 160	2 条	
5	全棉床单 (编号)	205× 110	2 条	
6	中空棉枕芯	42× 70	1 只	
7	全棉枕套 (编号)	42× 70	2 件	
8	尼龙蚊帐 (蓝色)	200× 90× 165	1 顶	
9	凉 席	200× 90	1 条	
10	塑料盆 (编号)	直径 42CM 和 34CM 各 1 只	2 只	
11	不锈钢杯 (编号)	直径 10CM 左右, 无盖	1 只	
12	塑壳热水瓶 (编号)	容量 5 磅	1 只	
13	包装袋 (编号)	能够容纳 1-12 项中所列 物品	1 只	

注: 序号 1—3 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 分包二: 2021 级新生军训用品采购

## 一、招标项目

2021 级新生军训用品采购 (3100 套) (每套采购清单及规格见附件 1)

## 二、对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 1、投标单位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 2、提供配送及现场配合发放、破损货品的退换服务、缺漏及多余货物的调配方案。

## 三、投标单位必须承诺履行的服务条款:



1、保证按我院规定的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并免费送至指定的地点。未按时交货，每延期 1 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投标单位应承诺按学院要求，将所供应的物品成套分发给学生，发放过程中不得有差错，否则责任自负，并承担相应延误责任。

3、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书、军训用品（数码迷彩上衣、数码迷彩裤）需提供江苏省纺织品含棉量检验证书。

4、投标单位应提供新生军训用品样品 1 套（无商标 LOGO、附样品材质说明），密封包装并盖单位公章与投标书一并送达。

5、投标单位必须确保供应产品与提供的样品材质一致，如经查实不符，除负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我院采购项目的 10 倍罚金。

6、因招生学生实际报到人数变动，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按实际学生人数供应，多退少补（辅导员用教官服装不另行采购）。采购人需追加军训用品采购数量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增加的采购，将按本次采购中标单价价格执行，不再另行采购。

7、投标单位应保证所供应产品符合学生穿着型号，不相符合包退包换。

8、投标单位应承诺供应的迷彩鞋在军训期间有断底、掉帮脱帮等情况，无条件更换。

9、结算方式：到货经校方验收合格，分发完毕后，按实（实际发放数量\*中标单价）结算，一次性付清。

#### **四、交付及验收：**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采购项目的交付时间：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到货。

3、项目验收：

供应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在最终采购方指定地点开箱，协同用户一起进行验收，直至产品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经最终用户同意签字才能正式发放。

产品必须符合货物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中标单位承诺的其它指标。

验收时间：货到后七个工作日内。

4、验收标准：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条件及要求及中标单位承诺的其它指标。

5、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产品合格证、装箱单及包装。所有产品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品，同时有明确的制造厂商。中标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附件 1:

2021 级新生军训用品每套清单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码迷彩上衣(军绿色)	2号三型-特大号	1	件	含棉量 30%以上
2	数码迷彩裤(军绿色)	2号三型-特大号	1	条	
3	体能汗衫(军绿色)	95CM-130CM	1	件	
4	军帽(军绿色)	56CM-59CM	1	顶	
5	帽徽		1	只	
6	肩章		1	副	
7	腰带	通用标准型	1	根	
8	解放鞋	22.5码-28码	1	双	迷彩鞋

注：序号 1、2、3、8 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投标文件

##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 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投标函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们的 2021 级新生生活用品及军训用品采购项目（分包号）（采购编号为：NJRZ-2021017）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1 级新生生活用品及军训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JRZ-2021017
分包号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是/否）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套 ¥：_____/套
交付时间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每套清单的全部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请勿缺项)										
	2											
	3											
	4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套    ¥： /套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注：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单价包含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
- ③总价=单价\*数量，数量按1套清单数量计算并填列。
- ④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
- ⑤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分包号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注：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投标单位根据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也请列出。
-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⑤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 ⑥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 二、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标明名称及对应页码)	是否响应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三、相关附表格式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2021级新生生活用品及军训用品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NJRZ-2021017）（分包号）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招标人将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 2.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

受托单位：

地址：负责人：

兹委托我下属公司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1 级新生生活用品及军训用品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NJRZ-2021017）（分包号）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5）由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其受托人具体承办上述事宜。

受托单位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

本授权书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母公司授权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情况，分公司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筛选。

## 附件

###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